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參與者所做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為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任何獎勵的需求，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參與者所做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以下為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情形外，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六年內，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第六個週年當日或之後不會向信託基金作出供款。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管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股份及股份產生的任何收入。

董事會應設立管理委員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計劃限額

倘獎勵事項將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6,000,000股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6%（「計劃限額」））（倘根據獎勵計劃規則進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送股，則計劃限額可予以調整），除非董事會另行以決議案釐定，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於計算計劃限額時，歸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分配及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緊接該分配及獎勵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運作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經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通過受託人購買股份

為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任何獎勵的需求，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維持一部分股份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通知（該通知須載明（其中包括）就該購買的最高基金使用金額以及購買價格範圍），使用信託基金，於聯交所購買該等股份。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倘適用），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限制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股份交易，董事會不會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且任何股份的收購指示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送予受託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發生以下情形後或於以下期間，董事會不得就股份收購或股份分配發出指示，並且不得授予：

1. 在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前，已發生涉及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相關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涉及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相關內幕消息的事項已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或
2.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如屬較短期間）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之時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或
3.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如屬較短期間）由該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時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或
4.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條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未給予任何必要批准或豁免。

歸屬

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決定，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時相關授予函載明的時間安排，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惟該選定參與者於授予獎勵股份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始終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參與者，且受託人於其規定的期限內接獲妥為簽立的規定轉讓文件。

就獎勵歸屬而言，董事會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方式為按歸屬前選定參與者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
- (b)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通過本公司）該選定參與者。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獎勵失效

倘任何下列事件於相關歸屬日期之任何時間或之前發生，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該獎勵的全部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
- (b) 選定參與者身故（除於履行工作職責過程中外）、失去工作能力或於其正常退任日期或較早退任日期（通過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達成協議）退任；
- (c) 選定參與者被重新委派或指派至較低職位（惟董事會另行釐定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歸屬予彼則除外）；
- (d) 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或持續不遵守法律或法規、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行為守則或登記規定，或披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而令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或聲譽受損；
- (e)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
- (f) 選定參與者作出破產行為或變成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
- (g) 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作出及於合併或重組後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事業、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承公司）。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採納日期第六個週年日；或
- (b) 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作出及於合併或重組後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事業、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承公司）之日；或

- (c) 本公司核數師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或未能表達意見；或
- (d) 本公司於最近期年度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聯交所制裁；或
- (e) 聯交所可能釐定的其他情況；或
- (f)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據此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選定參與者有權享有的所有獎勵股份在選定參與者達成表現目標（如有）及董事會釐定後，將於該終止日期歸屬予所涉及的選定參與者，惟倘全數失效則除外，條件為受託人於受託人規定的期間收到董事會有關將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確認書及受託人訂明並由該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 (b) 受託人應於收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後20個營業日（股份於該日尚未暫停買賣）內（或管理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歸還股份及留存信託基金的非現金收入；及
- (c) 其餘現金、上文(b)所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留存於信託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除後）將於出售后即時發還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包含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且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且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定義

「管理委員會」 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樂榮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 | |
|----------|--|
| 「獎勵」 | 向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由管理委員會根據獎勵計劃規則釐定 |
| 「獎勵計劃規則」 |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 「獎勵股份」 |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授予的股份數量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本公司」 |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含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除外參與者」 | 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進行股份歸屬或轉讓的任何參與者，或管理委員會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該參與者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權宜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參與者」 | (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 「歸還股份」 | 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股份 |
| 「選定參與者」 | 管理委員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金活股份獎勵計劃 |
|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信託契據」 | 本公司(授予人)與Acheson Limited(受託人)就受託人於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之職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 |
| 「信託基金」 | 由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
| 「受託人」 | Aches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的公司，獲批准於香港作為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為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目前宣佈之信託的受託人 |
| 「歸屬日期」 | 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日期 |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趙利生先生、陳樂嫻女士及周旭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